

# 社會局市政白皮書103年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103 年4月10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56	擴大出租住宅之供給總量 積極擴大出租住宅之供給，以「市有出租住宅總量達本市住宅存量5%」為長期目標，運用都市更新及市有房地有效利用等政策工具，逐年達到4萬5千戶之目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尋覓適當場地及評估各區需求興設老人住宅。 3.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居住福利服務。	都發局 (財政局) (地政處) (捷運局) (社會局) (教育局)	邴起正  (1999#6968) 林菀珊 (1999#1609)	一、尋覓適當場地及評估各區需求興設老人住宅： 本市現有4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376名本市長者住宅服務，至103年3月，累計入住人數269人。 二、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居住福利服務：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平宅改善計畫，安康平宅將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承租。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以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另其他尚未進行更新之平宅社區，為提升居住舒適性及維護建物之安全，本府社會局每年亦編列修繕費用，逐年改善平宅整體環境，包括進行建築物意象改造及社區公園綠美化等，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提升居民社區意識，打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三、本府住宅政策主管機關為都市發展局，本局將配合政策辦理應辦事項。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2	補助一定所得家戶5歲以下兒童每月2,500元育兒津貼。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本案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實施。符合資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兒津貼2,500元。 3.廣設宣導管道。 4.經奉核訂定申請緩衝期。 5.訂定後續稽核機制	社會局	王筱葳 (1999#1947)	一、自103年1月1日起至3月底止辦理情形： (一)自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共受理6,025件申請案，此項津貼屬長期性補助，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凡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迄103年3月仍受補助兒童數為97,601人(累計發放2,644,662人次)。 (二)本年度已核發新臺幣6億4,524萬6,834元。 二、自101年4月實施各區戶政事務所代收育兒津貼申請案件，俾利民眾以單一窗口申辦。 三、廣設宣導管道： (一)透過廣播、電子媒體、網站及捷運跑馬燈並印製發放文宣及海報加以宣導，另加開3線育兒津貼直撥電話，供民眾洽詢。 (二)設置「育兒津貼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三)參加各項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育兒津貼申請資訊。 四、為因應各方建議及內政部兒童局開辦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於101年8月20日修正發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4	5歲孩童就讀私立托兒所者，每學期比照公立幼稚園補助12,543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助—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3.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助—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54)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托兒所業務自101年起移撥本府教育局，相關學費補助一併移撥。	A	
三 青年	66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修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1969)	一、增加辦理保母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班次：103年度預計開辦65班保母訓練課程，輔導有意從事保母托育服務工作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資格者進入社區保母系統。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及輔導事宜：103年度共委託9個單位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截至103年3月底，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4,124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3,974人，收托6,782名兒童。	A	(同96)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7	規劃一區一親子館，提供幼童一個優質的成長學習環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籌劃將市立托兒所轉型為親子館。	社會局	賴琬鈞 (1999#1937)	1. 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已於100年9月27日開幕；松山親子館已於101年8月8日開幕；中山親子館已於102年2月20日開幕；北投親子館已於102年2月27日開幕；大同親子館已於102年4月22日開幕；文山親子館已於102年7月29日開幕；士林親子館於103年2月6日開幕；內湖親子館於103年2月11日開幕；萬華親子館親子館於103年4月1日開幕，南港親子館已於103年4月9日開幕。 2. 信義、大安及中正親子館預計103年下半年開幕。	B	(同97)
三 青年	6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102年度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並推展建置服務據點，預計設置180個育兒友善園及5個服務據點。 3.輔導辦理。 4.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	社會局	江綺玲 (1999#1940)	一、103年度持續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 (一) 103年已設置有101個育兒友善園(含公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及4個服務據點。 (二) 辦理內容：利用機構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內容含親職講座、早療篩檢、玩具圖書館、親子共讀、親子成長活動等。 (三) 103年1月至3月計12,063人次受益。 二、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 (一)於本局網站、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公告，1至3月瀏覽計人856,866次。 (二)持續提供民眾活動及課程諮詢服務。	A	(同9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9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 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 育補助。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54)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機家 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 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 之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8,000 元不等。 二、自103年1月1日起至3月底止辦理情形： 補助就托於保母11人，托嬰中心30人，幼兒園 976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372人，計 2,389人，執行1,529萬769元。	A	(同99)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 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 性就業權、健康權、隱 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 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 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 行。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每半年彙整相關局處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 障辦法」工作執行成 果。	性別平等辦公 室 勞工局 衛生局 法規會	陳儀 (1999#1981)	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本府 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保障女性在 空間、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等各方面權益，定 期每半年彙整本府相關局處工作執行成果。刻正 彙辦102年全年各相關局處工作成果，預計於 103年4月底上傳於社會局網站(首頁>婦女服務 >相關法規>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勞工局 社會局 建管處 法規會 交通局	郭文智 (1999#6963)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本局業配合編列103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預算2億1,000萬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營運費」852萬7,920元。	A	
四 人權	76	父母有安心養育子女之權利：市政府應提供父母育兒津貼、臨時托育服務，並延長小學課後輔導時間，延伸國民義務教育至五歲之幼兒。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育兒津貼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實施。符合資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兒津貼2,500元。 3.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臨時費用補助。	社會局 教育局	王筱葳 (1999#1947)	一、育兒津貼： (一)自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共受理6,025件申請案，此項津貼屬長期性補助，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凡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迄103年3月仍受補助兒童數為97,601人（累計發放2,644,662人次）。 (二)本年度已核發新臺幣6億4,524萬6,834元。 二、臨時托育服務： 尚受理申請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8	老人有快樂尊嚴生活之權利：市政府應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以及醫療服務，廣設便利老人使用之活動據點，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並規劃及設置便利、安全及健康之老人住宅。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3.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4.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及規劃設置老人住宅。	社會局 衛生局	許韶芹 (1999#6967)	一、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98年計新增辦理3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103年1至2月核定補助人數為79人；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103年1至2月計服務5,783人次；家庭托顧服務方案103年1至2月累計收托失能長者12人，另仍持續辦理托顧家庭招募作業；推動全區型老人營養送餐服務，每1行政區皆有1低(中低)收入失能長者送餐單位。 二、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已設置301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多元、普及之社區在地服務。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及規劃設置老人住宅： 四、已完成103年度第1季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及督導管理業務共28家。	A	
五 社福	87	拓展老人活動據點至300處，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社會局	吳宜瑾 (1999#6967)	至103年3月已設置301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多元文康休閒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88	一區一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截至99年10月底完成9區13所，預計下個任期完成12區興建。(續下頁)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一區一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社會局	蔡淑芬 (1999#6968)	<p>目前本市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惟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中正區：</p> <p>城中段新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工程標已於102年9月16日決標，得標廠商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20日經核發建築執照，現申請5大管線送審及報請開工、架設圍籬及路樹移植前斷根作業；另基地原設置之臨時停車場，該停車場已於102年12月15日撤離，並於102年12月16日完成場地點交，102年12月20日報請開工，103年1月25日路樹移植，2月18日起動工整地，施作導溝、架設工務所組合屋及安全圍籬。</p> <p>二、大安區：</p> <p>新建工程預定地於102年5月10日完成土地鑑界，已無地上物占用情形，並於9月召開畸零地處理研商會議，為爭取最大使用面積，刻正辦理土地分割，及後續移請新工處代辦工程；另本預定地於新建工程開工前設置為臨時停車場，停車場標租作業已於102年9月27日完成，102年12月11日停車場正式營運；103年2月21日辦理土地分割以爭取最大規劃使用面積；103年3月綜簽報府協調委託代辦工程單位。</p>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88	一區一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截至99年10月底完成9區13所，預計下個任期完成12區興建。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一區一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社會局	蔡淑芬 (1999#6968)	三、北投區： 已覓得鄰近捷運奇岩站之適當場地，現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先期規劃，預計興建包含日間照顧中心之長青樂活大樓；另於該大樓興建前，本局先行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於102年7月1日決標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現進行空間室內裝修，預計於103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B	
五 社福	89	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單顆假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單顆假牙。	社會局	孫倖寬 (1999#6968)	為保障本市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本局補助本市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擴大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長者裝置單顆固定假牙，嘉惠更多長者。101年固定假牙補助顆數增至6顆。102年增加活動假牙維修費之補助。至103年2月底止，已核定活動假牙共43人、固定假牙36人、活動假牙維修10人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0	普及送餐服務，以維護老人健康。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建構本市12行政區均有全區型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單位。	社會局	孫倖寬 (1999#6968)	為服務本市失能老人，自99年度起全力建構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100年度已達12個行政區均有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本市各行政區有送餐服務需求失能老人，只要透過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條件者皆可獲得送餐服務。截至103年3月核定補助22單位，累計服務798名失能長者，計35,873人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1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3.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 畫。 4.辦理老人營養餐飲 服務方案。 5.與衛生局定期召開 相關督導或協調會 議。	衛生局 社會局	楊奉美  (1999#6968)	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97年4月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幕 ，本局共派3名人力進駐長照中心。 二、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本市社會局辦理之項目 103年1至2月居家服務累計服務3,023人(66,907 人次)、日間照顧服務435人(17,534人次)、失能 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核定補助 79人、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累計服 務5,783人次、家庭托顧服務方案累計收托失能 老人計12人、103年1-2月收容安置累計補助計 3,622人次，100年起推動全區型老人失能營養送 餐服務，每1行政區皆有1低(中低)收入失能長 者送餐單位。 三、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議： 衛生局於98年1月起，持續每月召開1次「臺北市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每2個月召開1次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局處協調會議」。	A	
五 社福	92	提供住宅修繕補助，確 保老人安全的居住環 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住宅修繕補助。	社會局	邴起正  (1999#6966)	一、100年4月15日頒布「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 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每件申請案最高補助額 度為10萬元。 二、至103年度3月底，已核定補助9案，核定金 額為46萬5,120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3	完成「廣慈博愛園區」 興建，設置老人住宅養 護中心、重建中心。( 續下頁)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積極辦理廣慈博愛園 區後續規劃開發。	社會局	許勝富 蘇俊嘉 (1999#6975)	一、本府於102年3月1日收到BOT設定地上權爭議仲裁 判斷書後(102年3月5日塗銷柏德公司設定地上權登 記)，即持續並加速辦理重新規劃作業，本府及本局 每個月都至少各召開1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方向及 檢討進度，本府102年10月1日已核定，未來園區將朝 「整體規劃、分區開發」方式規劃，社福用地將繼續 提供社會福利之用，商業用地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設定 地上權，公園用地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自行維管；本局已於102年11月1日配合前開規劃辦 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二、有關社福用地部分，配合社會福利安置去機構化 ，走向社區化融合之趨勢，及本市「居住正義」之政 策與住宅法之規定，除原有社福設施外，增加公營出 租住宅及社區服務設施(如圖書分館等)，增加社區 融合及失能預防功能之規劃；另配合捷運之開發及本 府公營住宅政策，進行社福用地後續開發綜合規劃利 用，目前由本府都發局辦理社福用地容積率恢復原來 400%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事宜(已於103年1月10日辦 理說明會，並於2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5 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 委員會審議，業於3月27日辦理區民說明會，及4月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C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3	完成「廣慈博愛園區」 興建，設置老人住宅養 護中心、重建中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積極辦理廣慈博愛園 區後續規劃開發。	社會局	許勝富 蘇俊嘉  (1999#6975)	三、商業用地部分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並 經本市議會103年1月3日第11屆第16次臨時大會第1次 會議同意處分，刻由行政院審議中。本府財政局業於 102年12月31日公告徵求專業顧問公司，並於103年2 月25日決標徵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招商相關事宜，刻 研擬招商文件草案中，預計於103年第二季正式公告 招商。倘順利完成招商，估計可創造約3,000個就業 機會。又該項收入將挹注市庫，並由預算編列挹注社 會福利設施之興建。 四、本案為本府重大政策，市長已要求每月要有進度 ，故定期由府級副秘書長以上召開專案會議，督導本 案之執行。	C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4	增設銀髮族及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	<p>1.本案為例性業務。</p> <p>2.增設銀髮族運動休閒設施。</p> <p>3.增設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p> <p>(1) 補助身障機構設置運動休閒設施。</p> <p>(2) 補助身障機構辦理各項活動。</p> <p>(3) 協助身障機構申請使用各運動休閒設施。</p> <p>(4) 轉知身障機構相關活動訊息。</p>	社會局 體育處	<p>蕭蓁蓁 蔡沛吟 (1999#6968)</p> <p>魏巧玟 (1999#6963)</p>	<p>一、增設銀髮族運動休閒設施：</p> <p>(一) 自民國89年起，透過經費補助相關團體方式，開拓社區小型老人活動據點，補助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聯誼活動。至103年3月計有91個單位辦理93處老人活動據點。</p> <p>(二) 本局以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方式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共11處，提供長者文康、學習、聯誼活動等，另提供各中心老人休閒活動設備，期能打造長者友善舒適之環境，103年至2月底止，共計服務長者51,396人次。</p> <p>二、增設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p> <p>(一) 103年截至3月止共計4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設置運動休閒設施申請，申請金額共計18萬8,040元。</p> <p>(二) 103年截至3月止共計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體適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金額共計21萬6,776元。</p> <p>(三) 103年截至3月底止共計協助轉知1場次臺北小巨蛋公益票券發放。</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6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修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1969)	一、增加辦理保母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班次：103年度預計開辦65班保母訓練課程，輔導有意從事保母托育服務工作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資格者進入社區保母系統。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及輔導事宜：103年度共委託9個單位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截至103年3月底，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4,124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3,974人，收托6,782名兒童。	A	(同66)
五 社福	97	爭取用地規劃一區一親子館，提供幼童一個優質的成長學習環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籌劃將市立托兒所轉型為親子館。	社會局	賴琬鈞 (1999#1937)	1.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已於100年9月27日開幕；松山親子館已於101年8月8日開幕；中山親子館已於102年2月20日開幕；北投親子館已於102年2月27日開幕；大同親子館已於102年4月22日開幕；文山親子館已於102年7月29日開幕；士林親子館於103年2月6日開幕；內湖親子館於103年2月11日開幕；萬華親子館親子館於103年4月1日開幕，南港親子館已於103年4月9日開幕。 2.信義、大安及中正親子館預計103年下半年開幕。	B	(同67)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 托育機構資源與社區共 享。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102年度辦理補助私 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 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 案，並推展建置服務 據點，預計設置180個 育兒友善園及5個服務 據點。 3.輔導辦理。 4.宣導友善園相關資 訊。	社會局	江綺玲 (1999#1940)	一、103年度持續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 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 (一)103年已設置有101個育兒友善園(含公私 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社福機構及 民間團體)及4個服務據點。 (二)辦理內容：利用機構空間、設施設備及活 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 母參與，內容含親職講座、早療篩檢、玩具圖書 館、親子共讀、親子成長活動等。 (三)103年1月至3月計12,063人次受益。 二、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 (一)於本局網站、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公告，1 至3月瀏覽計人856,866次。 (二)持續提供民眾活動及課程諮詢服務。	A	(同68)
五 社福	99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 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 托育補助。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54)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機家 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 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 之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8,000 元不等。 二、自103年1月1日起至3月底止辦理情形： 補助就托於保母11人，托嬰中心30人，幼兒園 976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372人，計 2,389人，執行1,529萬769元。	A	(同69)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1	成立東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加強單親家庭相關福利服務。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3.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	社會局	杜晶微 (1999#1956)	一、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心理支持及生活適應輔導、法律諮詢、就業資源提供、心理諮商、福利諮詢、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等服務，103年1月至3月，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量為202人，共計服務549人次。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量為105人，共計服務899人次。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103年1月至3月共核准6個單親服務方案，包括支持性活動方案等。	A	
五 社福	10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協助高風險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配合內政部相關政策推展，結合民間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建構密集資源網絡，積極預防兒虐、攜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發生，陪伴家庭度過危機時期，給社區家庭一個機會，讓兒少有個溫馨安全的成長環境。	社會局	李宜衡 (1999#163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103年1月至2月計接獲173案、259名兒少之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至103年2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538案、835名兒童及少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3	12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 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網 計畫	<p>1.本案為例性業務。</p> <p>2.辦理教育訓練。</p> <p>3.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 全服務。</p> <p>4.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 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 行情形：</p> <p>(1)各區每月召開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 議」。</p> <p>(2)定期召開聯合督 導會議。</p>	社會局	連耕毅 (23961996 #6618)	<p>一、辦理教育訓練：</p> <p>103年1至3月辦理1場社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 與對話，共23人次參訓。</p> <p>二、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p> <p>103年1至3月執行安全服務：警察約制訪查 202人次；社工關懷輔導682人次；社工與被 害人討論安全計畫416人次；網絡合作聯繫 458人次。</p> <p>三、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 執行情形：</p> <p>103年1至3月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案數 統計：新案107件、總案數190件、總討論案 次190案次、總撤管124件、持續列管66件。</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4	增置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加強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辦理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1633)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依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局103年增加11名社工人力(其中本局配置3名、家防中心配置8名)，業已辦理補實。 二、辦理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1.103年1月研訂本年度社工員專業訓練計畫。 2.103年3月24日、25日辦理「103年度社工專業訓練—生活化會談技巧與操作」2梯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5	啟動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建立整合性評估機制，提供社區化服務輸送模式。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開辦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3.定期辦理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4.辦理實地督考及個案服務、方案查核。	社會局	林芬菲 (2758-2856 #247)	<p>一、開辦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全市6家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已於99年1月1日開辦，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103年1月至3月服務992人、12,670人次。</p> <p>二、定期辦理身障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103年4月17日將辦理103年第1次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聯繫會議。</p> <p>三、103年預定辦理中正萬華區、士林北投區、松山內湖區身障資源中心續約評鑑，及信義南港區、大安文山區、中山大同區身障資源中心督考。</p> <p>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家資源中心於101年4月起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103年1月至3月計提供191人，6,034人次服務。</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6	增置身心障礙者全日型 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 礙者安置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 3.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 報及評鑑作業。	社會局	黃君浩 (1999#6963)	<p>一、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一) 規劃於大同區增置1所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本案已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 營管理，並於102年6月1日由市長主持開幕記者 會。</p> <p>(二) 於松山區增置慈祐發展中心，該機構循政 府採購法辦理勞務委託，預計於103年10月開 辦。</p> <p>(三) 持續規劃於信義區、松山區、南港區與文 山區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持續爭取合適場 地增置機構。</p> <p>二、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及評鑑作業：</p> <p>(一) 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p> <p>1.102年3月29日辦理102年度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2.102年9月16日辦理102年度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3.103年3月25日辦理103年度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二) 每3年辦理1次機構評鑑作業：已完成100 年評鑑作業成績不佳之機構進行專業輔導作業， 並預計103年度辦理每3年1次之機構評鑑作業。</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7	推動一區一愛心敬老車 隊，復康巴士增至300 輛。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 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 輛計畫編列預算支 應。	交通局 社會局	郭文智 (1999#6963)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 編列預算支應：本局業配合編列103年度身心障 礙者專車補助預算2億1,000萬元、「委託辦理身 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營運費」852萬7,920 元。	A	
五 社福	108	持續倡導無歧視與無障 礙的社會，讓身心障礙 者有尊嚴的生活。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 社會參與、能力發展 之機會。 3.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 受損協調。 4.辦理違反「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裁罰 事項。	社會局	彭碧瑩 張安沛 (1999#6963)	一、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之 機會： 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103 年1月至3月計核定補助46個團體、75個活動。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103年1月至3月無權益受損協調案件。 三、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事 項：截至103年3月底共3件裁處案件，裁處金額 38萬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續下頁〉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 3.辦理以工代賑。 4.推動代賑工就業轉銜。	社會局 勞動局	張芬蘭 (1999#1609)	<p>一、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 為扶助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列冊之低收入戶解決生活困境，協助其自立自強，與勞動局合辦「臺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輔導就業計畫」，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以利其迅速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3年1月至3月共計轉介19名至勞動局進行就業輔導。</p> <p>二、辦理以工代賑： 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3年提供以工代賑工額計2,670人。</p> <p>三、推動代賑工就業轉銜： 結合勞動局推動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市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至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再由就業服務處及職能發展學院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而參加方案接受就業輔導之代賑工，由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提供工作求職機會後，參與面試或接受職能訓練者視同正常上工核實發給1日代賑金，鼓勵積極參與本府之輔導，以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103年1月至3月，共轉介53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為例性業務。</li> <li>2.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li> <li>3.辦理以工代賑。</li> <li>4.推動代賑工就業轉銜。</li> </ol>	社會局 勞動局	張芬蘭 (1999#1609)	<p>四、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4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03年3月止，本局轉介120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p>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10	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價住宅，使低收入戶得以獲得更優質之居住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平宅改善方案。	社會局	林菀珊 (1999#1609)	102年度安康、延吉、福民平宅與大同之家房屋修繕工程皆業於102年11月底完成全部修繕，總計修繕91空戶。 103年度平宅修繕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103年3月決標，建築師刻正辦理設計圖說事宜，工程案預計103年5月上網公告。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11	透過資產累積、人力資源累積，協助低收入戶推動多元脫貧方案。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社會局	曹雅筑 (1999#1609)	100年7月開辦為期3年之「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103年3月底參與人數共計73人。	A	
六 都市 發展	117	社會住宅照顧弱勢銀髮族 由社會局主政，協助或救助社經弱勢低收入及老年市民，滿足其居住需求。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本市老年市民住宅服務。 3.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宅。	社會局 都發局	邴起正 (1999#6968) 林菀珊 (1999#1609)	一、提供本市老年市民住宅服務： 本市現有4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376名本市長者住宅服務，至103年3月，累計入住人數269人。 二、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宅： 安康平宅為本市佔地面積最廣之平宅，基地面積2萬9,348平方公尺，安康平宅為本市佔地面積最廣之平宅，基地面積2萬9,348平方公尺，將採分期改建，已於100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之人員淨空。該基地工程已於102年1月31日決標，由潤弘精密工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預計興建272戶，於104年6月竣工；安康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專案管理廠商，統包工程招標案業於102年12月9日上網公告，因第一次流標，故於103年1月28日重新上網公告，103年3月17日截標，103年3月28日辦理評選會議。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八 教育	180	鼓勵市民生育，建構友善生養環境，5歲免學費補助，家長經濟無負擔，國教向下延伸。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教育局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54)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自103年1月1日起至3月底止辦理情形：補助就托於保母11人，托嬰中心30人，幼兒園976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372人，計2,389人，執行1,529萬769元。	A	
八 教育	183	擘劃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藍圖，建構100%幼兒園。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依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托兒所移撥至教育局事宜。	教育局 社會局	洪偉倫 (1999#1937)	一、本市公辦民營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業務、承辦同仁6名、相關經費預算及檔案等，自101年1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管理，惟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改制之托育機構，由社會局權限委任教育局依原有法令管理。 二、本市市立托兒所業務、承辦同仁1名、相關經費預算及檔案等，配合學期制，已於101年8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管理。 三、配合教育局召開幼托整合專案小組會議列管進度，已完成幼托整合事宜。	A	
八 教育	186	提供整合與全方位的校園團隊服務，從學校、家庭、社區、教育、醫療與就業等各方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跨專業合作支援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辦理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周怡秀 (27582856 #228)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辦理服務：103年1月至3月身障生涯轉銜服務說明如下：教育轉銜個案29人、辦理或參與轉銜資源說明會、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共2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廣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有效執行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提、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續下頁)	<p>1.本案為例性業務。</p> <p>2.101年持續整合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為中心」展開安全(Safety)、信任(Trust)、整合(all-in-One)、隱密(Privacy)的服務。</p> <p>3.101年持續推動12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警察局 社會局	鄧佳旻 (23961996 #6702)、 連耕毅 (23961996 #6618)	<p>一、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p> <p>(一)103年1至2月共計31件使用一站式服務。</p> <p>(二)特殊性侵害案件身心評估：103年1至3月共提供2人次進行身心評估。</p> <p>(三)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p> <p>(1) 102年7月23日、8月14日、8月19日、11月18日召開網絡焦點座談會議討論分工，建立合作共識，擬定為期2年之整合性計畫，103年執行預算已完成「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備基金」第2次新增項目之申請。</p> <p>(2)103年1月24日召開協助詢問專家座談會：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專家與會對談，釐清雙方期待並規劃轉案流程。</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有效執行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提、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101年持續整合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為中心」展開安全(Safety)、信任(Trust)、整合(all-in-One)、隱密(Privacy)的服務。</p> <p>3.101年持續推動12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警察局 社會局	鄧佳旻 (23961996 #6702)、 連耕毅 (23961996 #6618)	<p>二、辦理教育訓練： 103年1至3月辦理1場社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共23人次參訓。</p> <p>三、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 103年1至3月執行安全服務：警察約制訪查202人次；社工關懷輔導682人次；社工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416人次；網絡合作聯繫458人次。</p> <p>四、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行情形： 103年1至3月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案數統計：新案107件、總案數190件、總討論案次190案次、總撤管124件、持續列管66件。</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	----------	------	------	--------------------	--------------------	------	----------	----

A級(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唯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

B級(執行中)：正在執行中之計畫，須有合理預估完成日期。

C級(規劃中)：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

D級(無法辦理)：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E級(無須辦理)：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主政機關二個以上者，若有一機關辦理等級為B者或有A級又有C級者，該案則列B級；全數主政機關皆列A或C者，該案則列為A或C級。